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CP15692022080203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合同书

甲 方： 商丘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 方： 河南金盾信安检测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合同基本信息

甲方：商丘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11400MB1584933E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南京路 133 号

电话：0370-3209016

法定代表人：李志峰

授权代表人：陈苏豫

项目负责人：陈立东

乙方：河南金盾信安检测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105684634396X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东路6号创意岛大厦B区B620

电话：0371-952401

法定代表人：梁宏

商务负责人：沈现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商丘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单位的全市政务云及相关政务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

建设项目（三次）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全市政务云及以下 13 个信息系统（共计 14 个）：

序号	系统名称
1	商丘市政务服务网
2	商丘市政务协同办公平台
3	商丘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
4	商丘市中介服务网
5	数据交换共享平台
6	商丘便民网
7	商丘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
8	商丘市政务云平台
9	商丘市电子政务外网
10	互联网+监管
11	疫情防控码管理系统
12	一体化疫情防控平台
13	全场景疫情病原体检测信息系统
14	住房公积金综合业务系统

二、项目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就本合同提供以下服务：

1、针对本合同项目范围内的信息系统，进行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并开展相应级别的安全等级测评工作。根据测评结果出具相应的单项和整体测评报告，测评报告得到甲方的确认，并报请公安网安部门审核、批复。测评报告编制的内容及格式严格遵照《信息系统安

全等级测评报告模板（最新版）》进行。

2、乙方依据本次项目范围信息系统的相关报告，编制并向甲方提交相关的信息安全整改建议方案，并协助甲方完成整改工作。

3、乙方向甲方提供 1-2 次安全培训服务，提供 1 次弱密码安全检查服务，并在合同执行期间提供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

三、 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金额为 ¥ 5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的金额为 ¥ 490566.04 元，增值税预估税额为 ¥ 29433.96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或未付价款，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四、 付款方式

1.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河南金盾信安检测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7606 0154 8000 06231

2.甲方应按下述规定安排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付合同价款的 100%。

3.乙方为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已付款的依据,是否收到款项以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是否实际到账为准。

五、 项目实施周期与地点

1.服务期: 45 日历天(不包含甲方整改时间)完成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工作。

2.项目实施地点或地域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 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等级保护制度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协助甲方完成在公安部门的等级保护定级与备案工作,提交等级测评报告。

3.乙方需遵循适度安全原则,综合考量成本与效益因素。

4.乙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

- 5.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项下应税服务种类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开具本合同的增值税发票。
- 6.甲方指定一名固定人员担任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项目组开展测评工作,并负责所有与乙方公司的正式交流,同时提供及时的信息反馈。
- 7.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甲方相关技术人员,为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所需要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场地、打印机、电源、访问网络设备和主机设备的权限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对上述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合规性承担责任。
- 8.甲方保证对提供给乙方用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软、硬件平台、应用系统等拥有处分的权利或已取得权利人的许可、证明,确保乙方实施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时对于软、硬件平台、应用系统的使用、信息的获取和更改,不会违反任何保密或协议责任,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如果甲方违反上述保证,导致乙方在实施合同约定的服务中产生侵权行为的,相应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 9.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
- 10.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如发生纳税信息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合法的变更资料;如因未能及时通知对方,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涉税损失均由纳税信息变更方承担。

七、 服务承诺

- 1.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 2.乙方严格遵守保密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做好双方信息的保密工作。

- 3.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开展测评工作。
- 4.乙方指派工作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结合技术领先、结论可靠的测评工具为甲方做全面的安全测评。
- 5.乙方按照标准性、规范性、可控性、整体性、最小影响性及保密性的原则指导下，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做到守时保质。
- 6.乙方在实施关键测评项时（如漏洞扫描或工具测试等），要与甲方充分沟通该关键测评项实施的细节与步骤，得到甲方许可后，再开展该测评项，以该测评项对甲方的信息系统影响最小化为目标。

八、技术资料或成果输出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技术资料或成果。技术资料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金额中。

2.测评交付成果

项目阶段各阶段的测评过程文档（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编制。详见下表（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阶段	交付成果
测评准备活动	项目计划书
方案编制活动	测评指导书
现场测评活动	测评结果记录
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	单项测评结果汇总分析 整体测评结果汇总分析 风险分析和评估 等级测评结论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乙方还需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合同一份
- 2、项目计划书、项目实施方案
- 3、系统测评整改意见
- 4、项目技术过程文档
- 5、被测系统等级测评报告

九、 合同的解除

- 1.合同履行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2.合同签订后，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则乙方有权暂停测评服务，并顺延项目实施周期。若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 3.解除合同的通知按照本协议十三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发送，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

十、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整改至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本合同要求，限期不能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按时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测评后，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每迟

延一日，应按合同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不应超过合同未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二十。

3.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4.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 不可抗力

1. 因发生足以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疫情、政府禁令等情形，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方式及质量标准等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与其沟通、协商、调整解决方案，另一方同意调整的，合同继续履行；不同意调整的，合同自动解除，双方据实结算。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避免损失继续扩大，并及时向另一方说明理由、提供证明。受影响的一方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致使对方损失扩大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二、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争议，如无法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协商及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内容。

十三、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中的有关通知、告知、法律文书（含诉讼）等事宜，须采用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档）邮寄至本合同记载地址或以短信、微信方式发送到下列双方指定联系人手机，即视为有效送达（如有变更，须提前 3 日通知对方）：

甲方联系人：陈立东，邮箱：18838156669@163.com，电话：18226390656；

乙方联系人：沈现红，邮箱：13673640207@139.com，电话：13673640207；


十四、 其他

1、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附件与合同条款有冲突，则应以合同条款为准。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商丘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2年10月28日

乙方（盖章）：河南金盾信安检测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2年10月28日

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方：商丘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河南金盾信安检测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在工作过程中，乙方能够接触或从甲方处获得资料、文档和相关业务数据等保密信息，可以访问相关软、硬件平台环境，为确保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设备及软、硬件平台环境有关信息进行有效保护，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

1. 保密信息：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工作需要从甲方获得或接触到的业务数据、连接方式及登录信息、以及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具有保密要求的资料文档，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均属于保密信息范围。
2. 保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长期有效。
4. 保密责任：赔偿对方因泄密造成的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获得或知晓的乙方秘密信息，仅用于本合同内容或双方沟通需要，甲方有义务保守乙方秘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各种介质中的各种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等级测评流程、作业指导书、现场测评记录表、工具测试记录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整改建设方案及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过程文档资料，并保证不进行未经授权的节选、复印、翻译和转发；
3. 甲方由于自身其他需要，确需节选、复印、翻译和转发乙方所提供的资料时，需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获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4. 乙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甲方均只在直接相关人员中传阅，且有义务在项目结束后交回乙方或根据乙方要求销毁。
5. 甲方承诺，其接触并知悉上述秘密信息的员工负有保密义务，甲方通过一定的书面手段保证上述承诺。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获得或知晓的甲方秘密信息，仅用于本合同内容或双方沟通需要，乙方有义务保守甲方秘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种介质中的各种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数据、连接方式及登录信息、以及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过程文档资料，并保证不进行未经授权的节选、复印、翻译和转发；
3. 乙方由于自身其他需要，确需节选、复印、翻译和转发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时，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

方可使用。

4. 甲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乙方均只在直接相关人员中传阅，且有义务在项目结束后交回甲方或根据甲方要求销毁。
5. 乙方承诺，其接触并知悉上述秘密信息的员工负有保密义务，乙方通过一定的书面手段保证上述承诺。
6.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采取适用且完善的保护措施进行保密。如果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对员工教育不力而导致保密信息流失、泄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人员在甲方所在地工作期间，应注意甲方所提供的办公环境的安全，避免个人办公设备被他人利用，进而破坏保密信息和系统安全。
8. 乙方人员如需对软、硬件平台应用系统进行操作，需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在甲方的监督下方可进行。

四、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附件。

五、本协议附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随合同生效而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商丘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盖章）： 河南金盾信安检测评估中心有限公司